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Y.K. SHEN

旬刊
第三年 第五期
第二十八號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五期第二十八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另有任用應免兼職由

爲任命金曾澄兼任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各機關各團體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由

令行政院 爲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八份仰轉飭遵照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學校分別規定辦法仰遵照由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省令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函以添設中國學院講座等事募捐最後辦

法仰查照本廳第二一年九十等期教育公報旬刊核辦具報以憑彙呈由(不另行文)

令饒陽縣教育局 爲據督學報告按該縣教育情形開列應興應革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主任 爲將該館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由

令天津等縣教育局 爲催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省立第一中學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爲催送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第六師範學校添招鄉村師範兩班仰選送學生由

令直轄縣教育局 爲印發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仰知照由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直轄縣教育局 爲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等件仰遵照由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令通縣縣長 爲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於二月一日成立並派陳國貴爲館長仰知照由

令大興縣縣長 爲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於二月一日成立並派田景振爲館長仰知照由

令直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怡保孔教會旗式設法嚴加禁止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直轄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長 爲公布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仰查照辦理由
教育局

本廳指令

令涞水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其實施狀況尙能按照計

畫進行但校數擴充太少第二期計畫切要可行惟對於女子教育迄未計及實爲缺點仰并積極籌辦由

令第二圖書館主任 爲呈報整頓情形及開館日期並附送照片宣言該主任熱心堪嘉仰仍繼續努力由

令平山縣縣長 爲呈送時間簡報簡章應准備案着即切實進行並仰將第一期簡報呈廳備案由

令臨城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簡易辦法及統計表學校成立特速殊堪嘉尙簡易辦法大致可行惟第六及第十三兩條應修正各點仰照指令修正由

令濮陽縣政府 爲呈送中山圖書館十一月份閱覽人數報告表已悉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呈報籌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印刷品照片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仰轉知由

令樂亭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三個月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大體可行仰切實推進由

令新樂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並送清摺均悉該縣設立講演及閱報所早經呈報有案何以上年十一月始行開幕應再聲復主任人選應遵章呈送履歷等件經廳核准通俗圖書館應即籌款成立仰並知照由

令濮陽縣縣長 爲呈報辦理巡迴講演團巡迴文庫情形已悉仰轉飭補呈各種章則由

令第三中學校 爲呈藝術教員溫邦彥服務十年請給省獎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主任 爲呈報籌備情形請委館長應于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另令委

該主任充館長由

令獻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既列可附設民衆學校仰積極籌辦由

令香河縣縣長 爲呈報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成立情形並送章則均悉嗣後再舉行擴大宣傳應將

所指各項詳細具報仰遵照由

令滄縣縣長 爲呈復識字運動委員會正在組織附送宣傳印刷品均悉仰從速組織宣傳委員會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宣傳品城鄉同時舉行並注意以後設施尙

屬切要准予備案由

令藁城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規畫周詳民衆學校情形甚優殊屬

可嘉由

令元氏縣教育局 爲呈擬委王瑞鳳劉治芳爲公共體育場及民衆閱報所主任准由該局分別加委

早日成立並于開幕後將全年經費及事業進行情形呈報備查由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二期三個月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并送清摺計畫切要可行仰積極辦

理由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附送清摺計畫多能見諸實行

殊堪嘉許仰繼續努力由

令密雲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宣傳品姑准備案應速成立宣傳委員

會標語應就民衆識字立言仰並知照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時間簡報准備案由

令隆平縣政府 爲呈送民衆學校簡表已悉仍仰轉令隨時查察由

令定興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整頓鄉村小學教育辦法尙屬可行惟計畫大綱中有應更正各節已

代爲更正第二期教育計畫應早日造報並仰遵辦由

本廳委任令

令陳國貴 爲委任爲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館長由

令田景振 爲委任爲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由

法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解約報告書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公牘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函送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請查照由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函送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等件請查照由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怡保孔教會旗式宜設法嚴加禁止抄送旗式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專載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原函之一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原函之二

張鶴浦啓事

鄙人於二月十八日曾經遺失河北省教育廳第叁拾玖號徽章一枚除將原號註銷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命 令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卽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

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八號

令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中小學校

爲轉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稱前以中央各部所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否同受職局監督呈奉鈞部第二六二九號指令所有國民政府各部及各部附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同受職局監督以明教育行政系統在案茲查本市尙有國立暨南勞動等大學附屬中小學按照教

育行政系統職局爲中小學主管機關現在本市各中小學校無論各部各機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受職局監督爲謀全市整個教育行政劃一起見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似宜同受職局監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令行國立暨南勞動等大學遵照等情前來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區域往往有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在內茲爲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特將彼此間之關係規定辦法如下

一、國立大學所設之附屬中小學與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轉知教育部關於中小學之教育法令

丑、監督其學生團體在校外之行動

寅、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卯、得秉承教育部查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有關於地方教育之統計事項如學校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成績畢業生狀況等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之各種教育集會如教育研究會等

寅、協助舉辦教育專業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等

卯、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在特別市教育局轄境內之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除前項規定甲款子卯兩目乙款卯目外餘均適用

以上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四號(不另行文)

令
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〇四五號開案准

命 命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先後函以歷年辦理歐美各大學添設中國學院講座等事經過情形附寄關係文件并以准江西省政府函復關於募捐最後辦法錄請採擇分別備案裁復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該監督函達到府業經分別令行該廳查核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并附件令仰該廳迅即併案核辦具報勿延此令計抄發原函暨附件各二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第六四八一號訓令業經本廳訓令該_校院_局遵辦具復並分登教育旬刊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_校院_局查照九十等期旬刊遵照迅速核辦具報以憑彙案呈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暨附件各二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號

令饒陽縣_縣教育_局長

案據督學曹世鈞報告該縣教育情形前來查該縣長對於教育尙屬熱心教育委員王蓮峯精神振作視查

日記及報告比較詳盡李長春作事誠懇經驗亦富但日記報告較遜葛存書忠厚有餘日記報告殊嫌簡略應令改良王子勤勇敢熱心惟經驗學識均嫌不足應令切實研究以期勝任教育局長宋本榮業予撤職縣督學范菊月亦經改任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應即分別遴薦合格人員接充又社會教育既無專款未經舉辦更無成績可言雖有民衆閱報處等於虛設毫無成績民衆學校亦未遵令成立殊爲不合亟宜照章舉辦以符廳令茲按該縣情形將應興應革事項列後仰即督率所屬人員商承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爲要此令

計開

- 一、教育經費支絀亟應添籌社會教育經費尤宜指定專款
- 二、各鄉民衆學校應嚴加督促實行成立
- 三、取消教員聯合會使教員各得安心教授
- 四、學生學費應加以限制不得過重在學款未能集中以前學校經費除收學費外其餘所需應由各該村公攤之
- 五、籌辦師範教育并就現任教員予以鄉村師範之訓練
- 六、考查教員成績以定薪金之等級

七、合併鄉村單級小學校限一村只許設立一校其村莊較小而距離在四五里以內者應使歸併成爲規模較大之多級小學校

八、取締私塾其有學校之村莊尤當絕對禁止

九、兩班以上之小學校應委派校長酌給薪金以專責成

十、教育局應再添用幹員以資襄助

十一、該縣黨派紛糾教育進行實多障礙該縣長對於教育事業亟應特別注意遇有阻撓教育情事須嚴加懲處以儆效尤而重教育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主任

爲令遵事查該教育館籌備數日亟應成立除體育場泥水工現因天寒須俟春暖再行興作外其他各部份

設備等項統應於本月內籌備齊全以便作一結束該籌備處即於本月三十一日撤銷該館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另令委該主任充任館長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預計算書冊表簿等件尅期造送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七號

- | | | | |
|----|----|----|----|
| 天津 | 青 | 鹽山 | 河間 |
| 獻 | 吳橋 | 東光 | 遷安 |
| 昌黎 | 樂亭 | 臨榆 | 豐潤 |
| 寧河 | 清苑 | 博野 | 容城 |
| 蠡 | 雄 | 安國 | 東鹿 |
| 正定 | 獲鹿 | 阜平 | 無極 |
| 易縣 | 大名 | 濮陽 | 長垣 |
| 邢台 | 沙河 | 南和 | 廣宗 |
| 鉅鹿 | 內邱 | 任 | 曲周 |
- 等縣教育局

命 令

命 令

十

肥鄉 邯鄲 衡水 大興
良鄉 房山 薊 香河
固安 順邑 密雲 昌平

令

- 省立第一中學
- 省立第十五中學
- 省立第三女師
- 省立第六女師
-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
- 元氏縣立中學
- 鹽山初級中學
- 高陽私立職業學校
- 私立培德中學
- 私立競存中學
- 省立第二中學
- 省立第四師範
- 省立第五女師
- 省立第一模範小學
- 豐潤縣立中學
- 磁縣縣立中學
- 臨榆田氏私立中學
- 私立中日中學
- 私立普育女學
- 私立富育女學
- 等校

為令催事案查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疊經令催填報在案現又閱時多日該局仍未據送殊屬延忽合再令催仰即迅速趕辦限文到十五日內呈送來廳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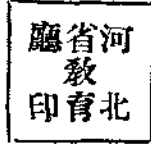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除

天津 交河 吳橋 樂縣 臨榆 新鎮
唐縣 東鹿 阜平 樂陽 易縣 等縣
涞水 定縣 深澤 磁縣 東明 沙河
鉅鹿 邯鄲 清河 磁縣 藁縣 寶坻

為令催事案查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業經令催迅速調查呈報在案茲又多日仍未據填送殊屬玩忽
合再令催仰即查照前頒表式限文到十五日內迅速填造具報以憑彙辦不得再事稽延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據第六師範學校呈擬添招鄉村師範兩班以為本區及全省各縣鄉村師範學校造就師資除
指令該校將招考簡章分函各縣教育局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將選送學生履歷一份逕函該校覆

命令

命 令

核一面呈廳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八號

為令知事前准

令 各縣教育學局
直轄各教育養成所籌備處
民衆教育社會教育機關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送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當經印同原件隨令轉發在案茲又准該部函開逕啟者案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六四號指令敝部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暨擬製各件請鑒核示遵一案由奉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部對黨訓民訓工作能洞察積弊力謀補救于將來工作亦有具體計畫堪稱努力嗣後應根據所擬計畫切實執行所呈各件除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經本部逐條修改隨令附還仰即遵照改正外餘件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部擬定之黨員訓練科及民衆訓練科

工作計畫大綱應補行呈部備核此令奉此查此案前准貴廳函示意見請加修正比經敝部重加修正提會通過并檢同修正大綱函送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敝部遵照修改各點重行改正油印成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部令修正大綱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印同原件令仰該校局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部令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例會修正通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中央訓練部指令修正)

(一)本大綱依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訓練工作提要第四項及河北省黨務整理時期訓練工作計畫大綱第二項關於黨義教育之規定製定之

命令

十三

(二)指導並考核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課程

1. 各級學校須遵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內各項科目列爲必修科
2. 全省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應將各種黨義課程及所用課本或講義大綱送由各該地黨部彙轉省訓練部審核其有曲解誤解本黨主義政策及其他跡近反動理論者得令其停授

(三)指導並考核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訓育工作

1. 考核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對於黨義訓育方針能否切實執行
2. 各學校每月須請各該地最高黨部派人講演一次
3. 各學校童子軍應一律遵照中央訓練部規定之童子軍各種法規之組織及訓練其未有此項組織者應從速組織之

(四)檢定及考查全省中小學校黨義教育之主持者

4. 各學校圖書館應多備關於黨義之書籍與新聞紙以供學生之研究與瀏覽
5. 各學校應設立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演說競賽會

1. 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檢定全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2. 考查全省中小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資格其現在或過去曾發表反動言論或行爲違背黨義者得通知主管機關撤換之

3. 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員由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彙交省訓練部核辦之

(五) 考核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1. 製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令各校所在地之黨部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考查之
2. 實施黨義教育毫無成績之學校得通知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懲戒或撤換其校長或負責人

(六) 指導全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并考核其成績

1.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調查全省社會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其有關黨義教育設施之情形
2.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攷核表發交各縣市黨部令其就近考查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前往考查之

3.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省訓練部得指定專人依照中央之規定指導之

4.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主持人其現在或已往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省訓練部得依照中央製定之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通知主管機關撤換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九號

命 令

令直各縣教育局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油印上項規則及各報告書式樣一併函送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教育局及各學校務於寒假後切實遵辦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以副中央勵行黨治注重黨義教育之至意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今仰該局遵照

局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爲要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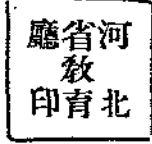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通縣縣長

爲令知事本廳在該縣籌設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現已就緒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派陳國貴爲該館館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五號

命 令

命 令

十八

令大興縣縣長

爲令知事本廳在該縣黃村籌設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現已就緒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派田景振爲該館館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准 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十月十八日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用陽曆八月二十七日茲查怡保孔教會竟沿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教旂散發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旂圖式請察核

禁止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適用陽曆業經會同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致形歧異至自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會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迅轉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並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送原呈暨旗式共二件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旗式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抄原呈及旗式

爲呈請事案據屬會吡叨支部執委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二分部執委會呈稱爲呈報事查五月二十五日報紙有載國民政府頒令廢除陰曆改用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聖誕紀念日茲查怡保有

命 令

十九

孔教會仍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爲紀念日似此實爲反對政府且自造出孔教旗四散民衆以惑民心誠爲反動派爲此檢同該旗式一紙具文呈報鈞會敬希轉呈上級以憑核辦是所切禱等情並附呈孔教教旗圖式一紙前來據此查怡保孔教會確屬反動之組織屢屢欲以本黨爲難若不設法防止來日難免不爲革命前途之障礙當茲國民政府既頒令實行國曆而彼反動派尙復嘵嘵置辯其爲有意違法淆亂觀聽罪實難追據呈前情除令復該部嚴密組織以應付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附件轉請警核仰懇於可能內設法制止其活動俾反革命派有所畏蒞而停止其向本黨之進攻革命前途實利賴之矣等情附孔教會教旗圖式一紙據此理合檢同該圖式呈請

鈞會察核懇即設法禁止至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 張永福
鄭螺生

文書科主任姚天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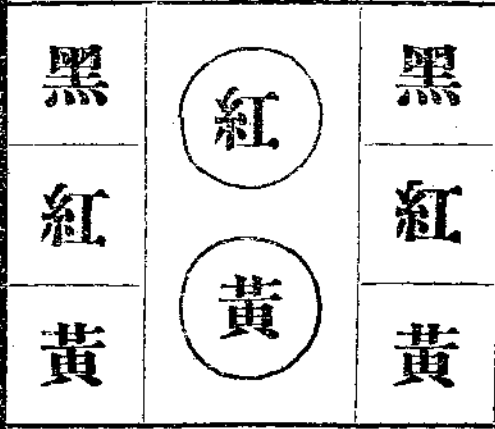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公啟者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中國數千年最光榮最偉大之

先師孔聖大成節各僑胞素重祖國文化尊敬國教請於是日休息紀念盡情慶祝以尊教主以表示國教之真精神為盼

孔教教旗圖式

紅 色 一



(說明)

在昔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歲次己酉中西人士與華僑在紐約製定此孔教教旗為各商店恭祝聖誕之用沿用至今已多歷有年旗分黑紅黃三色取三統三世三才之義白色之中日月照耀以表

示仲尼日月也白為殷色孔子殷人亦甚稱也故本教會定於聖誕日升此教旗以誌慶祝並定此教旗專為恭祝大成節用因僑胞前未週知故預先廣佈

至聖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夏時八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霹靂中華孔教總會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號

命 令

命 令

二十二

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查奉令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六號內開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通令公布仰該局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三〇號

令涿水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尙能按照預定計畫次第進行如提高待遇整理學款兩項業

已多數照辦足見辦事盡心但擴充校數一節雖係分期舉辦本期僅增設初小一處殊嫌太少第二期計畫均切要可行着即認真辦理惟各項計畫對於女子教育均未計及實爲缺點亟應切實籌措以求均等之發達是爲至要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〇號

令第二圖書館主任

呈報整頓情形及繼續開館日期附攝影宣言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主任對於館務熱心整頓殊堪嘉尚所擬標語亦多可採仰仍繼續努力以廣閱覽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 令

二十三

命 令

二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三號

廳長 沈尹默

呈送時間簡報簡章請鑒核由

令 平山縣縣長

呈暨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切實進行期收實效并仰先將第一期簡報呈廳備案俟後再按月裝訂成冊隨時具報爲要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五號

令臨城縣教育局長

呈送民衆學校簡易辦法及統計表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庚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三十處茲才逾年度之半已成立五十一處之多具見在職人員黽勉將事該局長督率有方殊堪嘉尙民衆學校簡易辦法大致可行惟第六條原文或由學校供給之或由學生自備二語應修改爲『均由學校供給非遇特殊情形不得令學生自備』第十二條應修改爲『民衆學校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仰即遵照分別修改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濮陽縣縣政府

呈送中山圖書館十一月份閱覽人數報告表請鑒核由

命 令

命 令

呈暨報告表均悉報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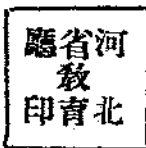
廳 長 沈 尹 默

令武清縣縣長

呈報籌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印刷品照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不無可採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九號

令樂亭縣教育局

呈報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社會教育進行計畫由

呈册均悉查該局所擬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大體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切實推進並於本期終了時將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呈廳備查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〇號

令新樂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附送清摺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卷查該縣設立講演所閱報所早經呈報有案核閱來摺兩所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始正式

命 令

開幕何以前呈報後并未實行成立應再具呈聲叙主任人選應由該局遵章呈送履歷計畫書証件經廳核准至擬設通俗圖書館一節既據稱因無款未能如期實現應即商承縣長設法籌款以期早日成立其他各節辦理尚無不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一號

令濮陽縣縣長

呈報辦理巡迴講演團巡迴文庫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再轉飭補呈關於該項事業各種章程以憑審核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第三中學校

呈藝術教員溫邦彥繼續服務十年乞轉請給予省獎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查本廳規定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原為現任教職員而設該教員既已去職對於該項辦法自不適用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證明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證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七號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主任

命 令

命 令

三十

呈報籌備情形請委館長以便結束由

呈悉查該教育館籌備數月亟應成立除體育場泥水工現因天寒須俟春暖再行興作外其他各部份設備等項統應於本月內籌備齊全以便作一結束該籌備處即於本月三十一日撤銷該館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另令委該主任充任館長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預計算書冊表簿等件尅期造送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〇九號

令獻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一份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既列可附設民衆學校仰即積極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香河縣縣長

呈報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成立辦理情形並送簡章細則由

呈暨附件均悉嗣後再舉行擴大宣傳應將遊行地點參加運動之機關學校及人數並當時宣傳情形連同各種宣傳印刷品詳細具報備查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三號

令滄縣縣長

呈復識字運動委員會刻正積極組織先將宣傳印刷品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呈報當經指令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在案仰卽知照并從速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挈綱領而利進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四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識字運動大規模宣傳經過情形并檢送宣傳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宣傳大會報告城鄉同時舉行並注意宣傳後之設施辦理尙屬切實宣傳品亦有可採准

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一五號

令藁城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經過情形並檢呈宣傳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運動辦法規畫尙屬周詳宣傳品亦有可採至各村民衆興奮設校各民衆學校人數增加具見提倡有方收效甚速殊屬可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命 令

命 令

三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七五號

廳 長 沈 尹 默

令元氏縣教育局

呈報擬委王瑞鳳劉治芳爲公共體育場及民衆閱報所主任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王瑞鳳及劉治芳兩員資格均無不合准由該局分別委任仰卽督促積極進行早日成立并於開幕以後再將全年經費數目及事業進行計畫補行呈報以憑稽考履歷書一件存查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各二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各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廳 長 沈 尹 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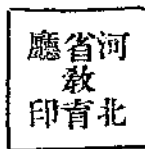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九四號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為呈報一二三月社會教育進行計畫附請摺一份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計畫均切要可行仰即積極辦理期收實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九五號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十八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進程序附清摺一份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查第一期計畫多能見諸實行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仰即繼續努力以竟全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

命 令

三十六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九六號

廳 長 沈 尹 默

令密雲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舉辦運動宣傳情形並送宣傳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案仰速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每年至少舉行一二次大規模之遊行宣傳以便喚起民衆注意至宣傳品尙有可採惟標語中取締私塾擁護熱心學董等項稍嫌浮泛以後對於此種宣傳標語應就民衆識字立言方爲切合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九七號

令趙縣縣長

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時間簡報請鑒核由

呈暨簡報均悉准予備案簡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〇號

令隆平縣政府

呈送民衆學校簡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後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按照前頒辦法已足定額殊堪嘉慰仍仰轉令隨時查察俾符名實而利民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

命 令

三十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二〇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定興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整頓鄉村小學教育各項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鄉村小學教育各項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初小教育改進計畫大綱第六條內第二三兩期應合爲一期其所辦事項應改爲「二三百戶以上村莊之各校應盡量增加生數擴充班次作爲多級編制以求系統之完整」一節又改良私塾暫行辦法第四條應按照初小課程辦理第七條設備應力求完善以上各節業予代爲更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又第二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計畫現已屆期應早日詳擬造冊具報候核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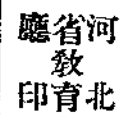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〇號

令陳國貴

茲委任陳國貴為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一號

令田景振

廳長 沈尹默

茲委任田景振為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法 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內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之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于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

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解約報告書

敬啟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附解約人員姓名一覽

姓	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日期	聘期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

敬啟者本校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茲已聘定

先生其學歷經歷等列表於後至希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附聘定人員姓名履歷一覽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黨籍	簡要學歷及經歷	何地檢委會何時檢定合格	檢定合格證書號數	檢定有效期間	現任黨義課程名目或訓育職務	聘約期限
別	齡	貫	字號	現屬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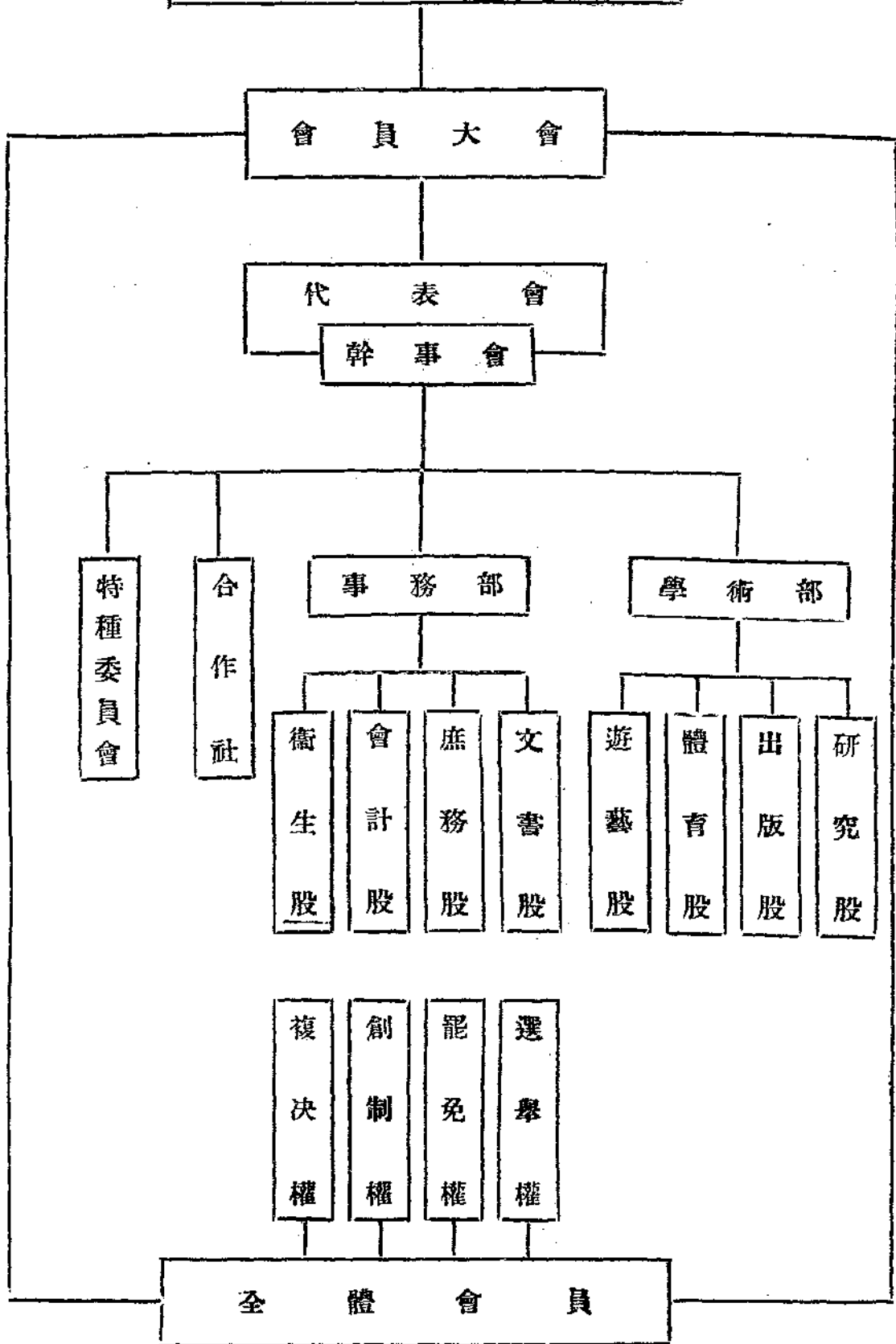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法 規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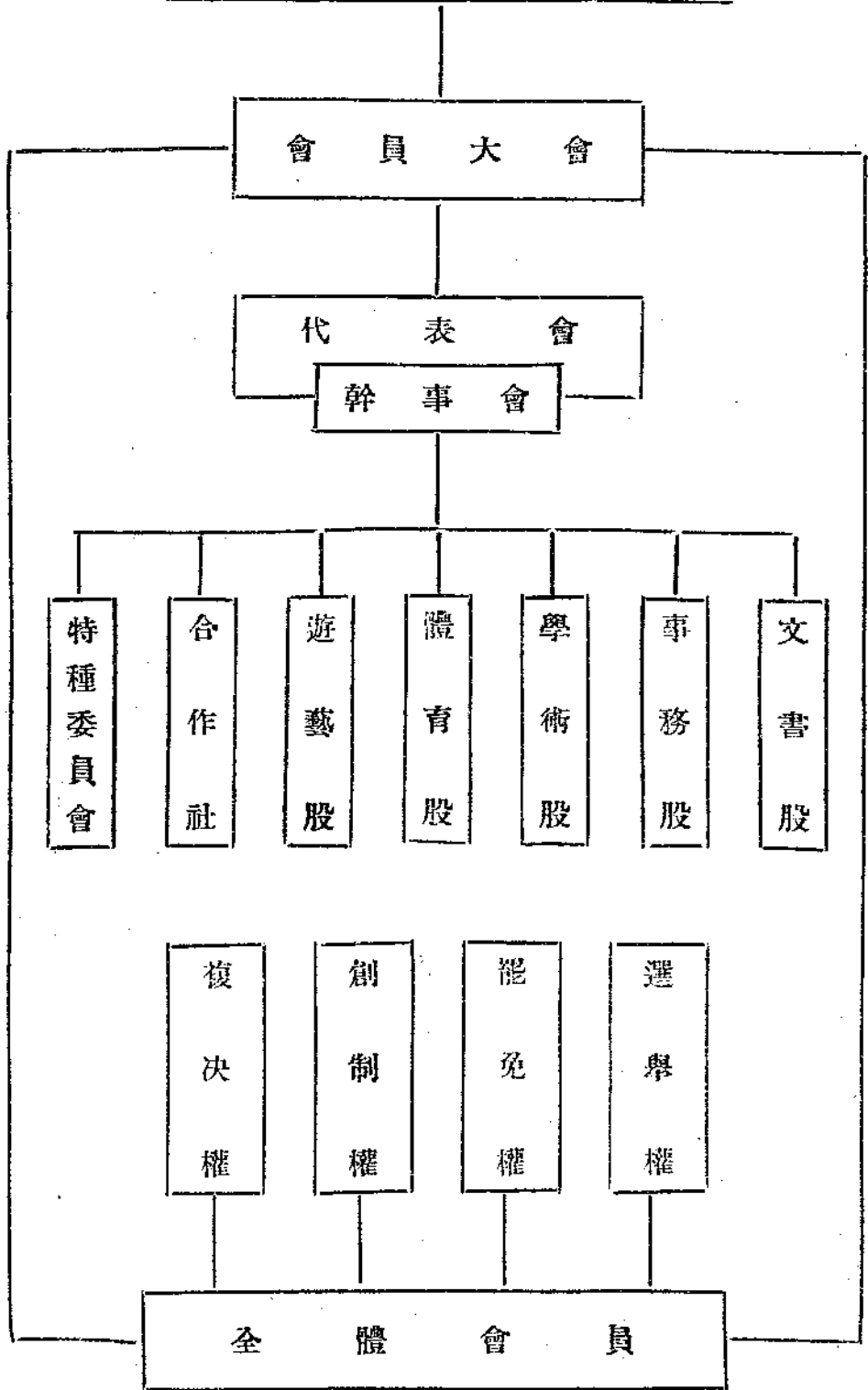


法
規

四十四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法 規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後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

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後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褫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

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十九年二月八日本廳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者得依本規程呈請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廳各等獎狀(獎狀式)另定之)

(一) 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

(二) 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

(三) 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

(四) 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

(五) 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

(六) 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

第三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續行捐資得併先後金額按等晉給獎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狀

第五條 凡給與獎狀均由本廳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第七條 以遺囑捐資者仍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八條 應給獎狀者由各縣教育局開列事實清冊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明授與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狀 獎	
獎 狀 第 號 茲查有某縣人合於本廳捐資興學褒 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特 給 等獎狀以示鼓勵此證 右給某人收執 廳 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狀紙白地圍以藍線花紋
- (二) 線框橫長營造尺一尺五寸 豎高一尺二寸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四號

逕啟者前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送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當經印同原件隨令轉發在案茲又准該部函開逕啟者案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六四號指令敝部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暨擬製各件請鑒核示遵一案由奉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部對黨訓民訓工作能洞察積弊力謀補救于將來工作亦有具體計劃堪稱努力嗣後應根據所擬計劃切實執行所呈各件除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經本部逐條修改隨令附還仰即遵照改正外餘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部擬定之黨員訓練科及民衆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應補行呈部備核此令奉此查此案前准貴廳函示意見請加修正比經敝部重加修正提會通過并檢同修正大綱函送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敝部遵照修改各點重行改正油印成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部令修正大綱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教育局各學校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河北
南開 大學

查照爲荷此致

附送部令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六六號

逕啟者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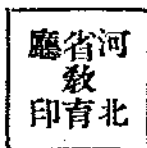
中央訓練部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油印上項規則及各報告書式樣一併函送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教育局及各學校務於寒假後切實遵辦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以副中央勵行黨治注重黨義教育之至意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附送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見前）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一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准 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十月十八日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用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茲查怡保孔教會竟沿用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教旗散發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旗圖式請察核禁止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適用陽歷業經會同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致形歧異至自

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會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迅將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並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送原呈暨旗式共二件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計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專 載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原函之一

敬啟者二十年來汝甲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共分兩類（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爲一類由班樂衛總理充當院長法國以外各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爲一類并以冬夏兩漢學研究會爲此類之總機關（甲）類事業經費有着根基已固汝甲早欲抽身專辦（乙）類事業遂於去年六月間面向班樂衛院長推薦李石曾先生接替汝甲原任該院監督部之中政府代表面得李先生同意李先生先行回國即將此意報告前大學院院長蔡子民先生及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先生汝甲遲至去年十二月歸國即於本年一月五日函外財交教四部聲明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在法國方面係民事事結社除遵照法國民法外雖法國政府亦無直接干涉之權中國政府雖可派一代表（亦名監督以該代表即爲該院監督部之一員并無特權）體面雖優法國優然于事實上亦不能干涉故在請任李先生之先不得不徵求班院長及各華監督部員之意見汝甲立本此意奔走各方要求大多數之華監督部員贊同此爲在國內應有之手續至在國外更須由吾國外部通令駐歐美各國中國使館備案庶幾權限劃清免有誤會此在國外應有之手續前種手續於十月九日李先生函外財交教四部聲明時業已辦清後種手續茲准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外部復汝甲函悉已照辦「此後關於（乙）類事業汝甲即用辦理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之名義繼續進行」關於（甲）類事業當然借重李先生圖更發揚光大惟巴黎中國學院章程業經法國國家顧問院及法國外交內務理藩教育四部核議奉法國

大總統明令批准查其第二章第五條內規定「有四名監督部員之要求即可開監督會議到會部員足五名時議決即爲有效」是以汝甲由去年十二月間至發此函日期爲止所寄各函均有五名華籍監督部員之同意且汝甲又新被推爲監督部員之一以事關他國法律外交偶一不慎即牽制難行此又不得不預爲聲明者也茲將關係各函件寄請察鑒順煩備案賜復以期進行順利實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再啟者汝甲辦理各國中國學院與二十餘國外交法律大學等問題及駐外二十餘使館均有關係責任甚重創辦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歷受艱辛刻已穩固嗣後又因關於他國之中國學院宜更慎重進行凡與各機關或個人方面爲學院事通函時必守以下條件以防假冒順請鑒察爲荷（一）必用汝甲題字銅版信箋（二）每頁必有半耕半讀瑪瑙章（三）對於每機關或每人分別立一專字號數以便受信者稽查未收到或假冒各函（四）每信之末必蓋華文簽字牛角章（五）無論收何欸項有華洋兩員或洋員一名負責歷來由銀行滙至外國籍留憑證

韓汝甲上北平宣內東太平街廿號

抄附件

韓汝甲致外財交教四部專力辦理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

備案函

逕啟者本年一月五日曾函請 貴部會同

外教財
交教財

部請李石曾先生充當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部之中

政府代表 汝甲庶得抽身專辦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茲准李先生函稱業由

貴部
教部

聘充此席并於十月

九日特向貴部聲明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仍由 汝甲 照舊辦理

以清權限此後 汝甲 即照本年一月五日鄙函及李先生十月九日聲明書所劃權限專力辦法國以外各

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請煩查照備案請將李先生原函

轉咨外部咨令
咨令

駐歐美

各國中國使館備案云云此致

外財交教四部

韓汝甲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復韓汝甲函

逕復者准函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部之中政府代表業由教育部聘請李石曾先生充任此後當專力

辦理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請轉令駐歐美各國中國使館備案

等因查此事本部接准李石曾來函業經通令駐歐美各國使館知照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韓汝甲先生

外交部啓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復函第二三七一號允爲備案交通部長王伯群先生十月二十九日復函云接到李先生聲明書

韓汝甲報告外財交教四部公函

敬啟者影印四庫全書及在歐美各國大學創辦中國學院十六座歷次政府有案可稽茲將汝甲兩種溝通中西文化事業當年與政府往來公函摘要彙呈

貴部乞爲備案左列五事并請

貴部注意

(甲)民國十四年七月政府明令將汝甲個人創辦事業改爲職守當即函知從前提案之外財交教四部詳言各國中國學院無受我政府管轄及干涉之理由汝甲爲學院華人方面最初發起人對於政府態度實與學院相同以便自由發展

(乙)對於政府雖有相機報告之說但數年以來因無機會故對於政府無一字之報告

(丙)二十年來辦理此事純盡義務未曾受過政府之任何薪俸或津貼

(丁)對外方面純持超然態度庶不受各國政局外交及宗教上之影響對內方面自推倒袁世凱後專事著書講學不問政事

(戊)關於款項收撥向不經手

以上五點可以證明汝甲雖有職守而實際全係自由發展即前上政府書中所謂抱獨行宗旨用個人感情與歐美各大學及發起學者相交結也是以屢年進行國外方面聞風創辦中國學院及設中國講座者歐美大學不下二十餘處惟是阻力之生獨在國內故前上政府書中有云歷次回國均遭政變且招疑謗就中阻力最大在國外受惡影響者莫若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駐瑞士代辦不承認甲汝有辦理法國以外歐美各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之資格且不允通知瑞士政府當時汝甲即電請北京當局外交部查案證明汝甲確有代表政府在法國以外歐美各大學創辦中國學院之資格並電飭蕭代辦通知瑞士政府於同年八月八日履行惟教育部查案甚緩直至十七年三月九日始咨外交部通行駐外各使館文曰案查歐美各國大學分設中國學院一案專爲推廣文化發揚國光至爲重要迭經籌定分別進行辦法上年德國佛郎克府大學曾經增設學院妥商照辦各在案嗣後關於各國大學增設中國學院或中國學術講座事宜即由該監督就近接洽各該大學妥爲商辦云云汝甲以二十餘年之精力專辦一事蟄居軍閥威權之下伏處政局變化之中尙得便宜行事不受干涉今日南北統一國內澄清青天白日旗下自由平等聲中汝甲不敢自逸半途而廢惟請

貴部維持原案俾得照舊從事但汝甲一身奔走各國勢難兼顧故每在一國均託華洋代表各一人白盡義務辦事由汝甲負完全責任茲將各代表名單列左

駐巴黎代表 華員李閏朱 洋員吉賢

駐北京代表 華員韓慕羅 洋員日阿爾

駐羅馬代表 華員胡景昭 洋員彭放特

駐倫敦代表 華員高璘度 洋員余爾司

駐德國佛郎克埠 華員陳維藩 洋員衛禮賢

駐美國波士頓代表 華員王志宜 洋員吳德

駐美國舊金山代表 華員李維建 洋員威廉

駐瑞士日來佛代表 華員徐緒根 洋員白世滿

駐波蘭京城代表 華員陳蕙元 洋員謝夫司基

駐瑞典那威丹麥代表 華員李愛蓀 洋員烏爾夫

駐奇克京代表 華員胡紀澤 洋員蒲勞思

駐華代表 胡述曾

按以上洋員代表均漢學通儒或熟習中國情形者至於華員職務則在轉達 汝甲意見以省跋涉之勞兼以反切清白能通反切簡法足以教外人官話者爲宜白盡義務而無薪水此等人才實不易得至於政府補助

經費積年所欠多至五十餘萬華元九年以來所撥發者不到四萬元專賴汝甲向中外各方募捐始將此種事業維持到今如

貴部能撥若干更佳否則汝甲亦須量力維持期達到最後目的為止爲辦理中國學院主張影印四庫全書之大概情形尙乞部將此原函通咨令駐外各使館免再誤會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財教四部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發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原函之二

敬啟者茲接江西省政府十一月十三日函開最後辦法極爲周詳特錄以備仿行

(甲)由教育廳將募捐原函轉令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長查照辦理(乙)由外財交教四部發給原有補助費(丙)由各省就財政狀況酌量撥款協助(丁)將所寄一切印刷品分登省政府及教育廳公報以上辦法除將鄙函先後所述各省四種主張完全實行外更將募捐原函轉令各教育機關照辦影響國學非常之巨用敢援例續請

貴省政府採擇甲乙丙丁四種辦法無論單獨並行均有裨益并請將各種辦法最後意見咨復湖北省政府庶得達其主張一致辦理之目的也如何仍請 卓裁賜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韓汝甲 北平宣內東太平街二十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抄附件

韓汝甲請蔣介石主席飭發財交兩部積欠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補助費函

介石先生勛鑒敬陳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由汝甲創辦遠在二十年外現在經費有着根基已固特請李石曾先生繼續代表至關於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經費九年以來吾政府補助之數不到四萬元組織尙未完備汝甲當勉力維持凡每一座籌足經費担任得人即行讓去曾於本年一月十五函達財政及外教財交三部在案茲准李先生函稱業由教部聘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部之中政府代表并於十月九日特向前四部聲明關於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仍由汝甲照舊辦理此後汝甲即照本年一月五日鄙函及李先生十月九日聲明書所劃權限專力辦理法國以外各國大學十五座中國學院及增設中國學術講座事宜查民國十一年三月間巴黎大學中國學院院長班樂衛先生函請吾國政府仿照法國辦法在法國以外各國大學設立相同學院十五座每座應用經費一萬五千鎊經前公府於同年四月一日提交閣議於同月十一日經周內閣通過交財教兩部照辦因吾國變亂連年經費未曾照發班院長又于民國十四年五月間函請段執政將此一萬五千鎊以郵政海關鹽務三機關收入分別担保蒙發交外財交教四部核辦於七月二十三日經四部提議闡揚文化案中議決照辦關於一萬

五千鎊担保詳細辦法係分三期逐漸增加按年照撥由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七月兩年份每年由郵關鹽三機關應各担任五千鎊之三分之一即各攤一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二先令是第一第二兩年份三機關每年應共撥五千鎊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八年七月兩年份應各担任一萬鎊之三分之一即各攤三千三百三十四鎊四先令是第三第四兩年份每年應共撥一萬鎊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以後各年份均按年由三機關各擔任一萬五千鎊之三分之一即各攤五千鎊共一萬五千鎊自此以後均按年撥足一萬五千鎊

汝甲與班院長合辦溝通中西文化事業歷二十餘年本可直領此款并處置之惟當年周內閣議決此項經費段執政議決擔保辦法均係據班院長來函辦理汝甲既不願掠美故此款當以直交班院長為宜因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兩次函請交部行知郵政總局又函請財部行知稅務司及鹽務署稽核總所按照閣議通過之數逐年遂由各該機關以英鎊滙交班院長分給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在案查交部郵局每年應撥之款已有一部分滙交班院長惟財部稅署鹽署始終未將此項經費匯出是以財部稅鹽兩署由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兩年份每年每署應撥一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二先令即每二年每署各應撥三千三百三十四鎊四先令由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兩年份每年每署應撥三千三百三十四鎊四先令即每二年每署各應撥六千六百六十八鎊八先令截至民國十八年七月止稅鹽兩署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總共二萬零伍鎊六先令再加從前財部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閣議以前各年積欠四萬五千鎊總共

積欠至六萬五千〇五鎊六先令之巨此爲歷年財部積欠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學院之詳細數目又查巴黎大學中學院建築經費亦係民國十一年三月由班院長會同巴大當局函請吾國駐法使館轉咨前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籌辦八年以來未見實行茲本年四月十六日國府行政院議決陸續撥五十萬元修築該學院因思從前財部積欠與此次巴黎建築中國學院事同一例同敢援例懇請 批交財政部將歷年積欠法國以外十五座中國學院之六萬五千零五鎊六先令請陸續匯交班院長 *President Poinlow 18 Rue Sequier Paris* 收下分撥以免停頓並請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每年列入預算按期滙寄一萬鎊庶與歷次成案相符方能擴張四月十六日行政院議決第四案之美意亦卽先生十月十日忠告同胞書復興吾民固有道德之主張所請是否可行敬祈賜復爲荷敬請
勛安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韓汝甲函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來函云云爲請飭將財交兩部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補助費陸續分滙一案奉諭查案滙送行政院云云此致

韓汝甲先生

國民政府文官處啟